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文件

长府〔2016〕56号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印发修订的《长宁区 关于加快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意见》 和《长宁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人才 安居工程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修订的《长宁区关于加快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意见》和《长宁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人才安居工程的若干意见》已经2016年9月18日区政府第16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印发修订的〈长宁区关于加快集聚高层次人才的若干意见〉和〈长宁区关于实施人才安居工程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长府〔2013〕34号）同时停止执行。



长宁区关于加快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意见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综合环境，着力集聚符合长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创新创业人才，吸引各类人才近悦远来，根据《上海市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以及《长宁区贯彻〈中共上海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重点围绕长宁加快打造“贸易功能突出、现代服务业特色鲜明的科技创新人才集聚区”的目标任务，实施对创新创业人才的补贴和资助，加快形成育才、引才、聚才、用才的良好环境，为长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三条 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负责集聚创新创业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四条 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才办”）负责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组织实施、整体推进、指导协调、材料审核、资金统筹等工作；区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订相关操作细则、定期开展绩效评估，确保各项人才集聚政策落到实处。

第三章 补贴资助

第五条 根据《长宁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企业内担任高层领导职务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认定后，给予一定形式的激励。

（一）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二）属于现代服务业、战略新兴产业等企业，且为长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

（三）属于航空服务业、时尚创意产业、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等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成长性较好，需重点扶持的。（责任部门：区商务委）

第六条 对符合长宁产业发展导向的重点产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中的领军、拔尖人才、创新研发人才及创新团队实施以下资助：

（一）对由区培养并申报，入选“上海领军人才”、“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上海市青年创业英才”、“上海首席技师”等国家、市级人才培养计划的，按有关规定给予配套资金资助。

（责任单位：区人才办、团区委）

（二）对入选的长宁区“十大领军人才”、“长宁区领军人才”、“长宁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分别一次性给予每人10万、5万、3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区人才办）

（三）对本区企业和区属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后研发人员，根据项目期限不同，一次性给予每个博士后人员生活补贴5—10万元；对本区企业和区属事业单位引进或留用出站博士后研发人

员，并为之签订两年（含）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5万元资助。支持本区园区、企业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园区或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的工作站建设和运行经费资助。（责任单位：区人才办）

（四）对经专家评审、区人才办认定的区级创新团队、区级后备创新团队，分别给予每个团队每年8万元、2万元科研和工作经费资助，连续资助3年，创新团队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应按不低于1:1比例给予资金匹配。（责任单位：区人才办）

第七条 对落地本区的中央和上海市“千人计划”人才、对本区推荐并入选“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的人员，由区财政和所在单位按照规定标准给予配套资金资助。对来长宁创办企业的中央和上海市“千人计划”人才，其企业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且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经相关部门认定后，给予每人一次性25万元的创业资助。（责任单位：区人才办、区科委）

第八条 大力支持人才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经区主管部门推荐，对在全国、市级和区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名次，且两年内获奖项目在本区落地的创业团队，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创业资助。（责任部门：区科委、区人社局、团区委）

第九条 对社会力量为本区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等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千人计划”、“领军人才”等国家、市人才培养计划入选专家，或相当于上述

层次的顶尖人才的，经相关部门综合评定，根据引进人才不同类别，给予引进机构一次性5—15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区人才办）

第十条 支持鼓励市场化、专业化机构为区域创新创业人才开发特色人才服务项目。对评价较好的服务项目优先纳入张江长宁园人才服务平台，优先申请张江园区管委会相关政策扶持。（责任部门：区科委、区人社局）

第四章 配套服务

第十一条 全面落实本市户籍新政，对符合长宁产业发展导向的重点企业开辟人才引进绿色通道。依托上海虹桥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为海外人才提供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海外人才居住证（B证）、居留和出入境许可等一站式服务。（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公安分局）

第十二条 完善各职能部门人才服务协调联动机制，整合政府职能部门以及社会组织资源优势，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便利服务，主要包括：为重点人才设计合理落户路径，提供户籍政策指导咨询；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提供长宁区优秀人才租房补贴和公租房（人才公寓）优先配租；建立高层次人才专属医疗服务和就医绿色通道；对区域引进高层次人才直系子女的就学给予相关入学、转学政策指导；优先为高层次人才家庭提供丰富的文体及家政便利服务等。（责任部门：区人才办、区人社局、区房管局、区卫计委、区教育局、区文化局、区体育局、区妇联）

第十三条 积极为高层次人才拓展事业发展平台。选送人才参加市委党校等市级或市级以上部门举办的专题研修班等培训研讨活动。定期组织高层次人才参加区情报告会、视察考察等活动。（责任部门：区人才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意见中资助对象所在单位，如未特别说明的，一般指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个人所得税缴纳均在长宁区的企业和本区区属事业单位。

第十五条 本意见所需资金除有专项资金列支外，均在长宁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如与本区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一般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意见如与国家、本市相关政策、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本市相关政策、规定为准。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7月31日止。《长宁区关于加快集聚高层次人才的若干意见》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废止。

长宁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 人才安居工程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和《长宁区贯彻〈中共上海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加快集聚符合长宁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制订本意见。

第一章 目的和主要原则

第一条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旨在完善创新创业人才配套服务，缓解优秀人才居住困难，为打造“贸易功能突出、现代服务业特色鲜明的科技创新人才集聚区”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综合环境。

第二条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重点。重点聚焦《长宁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发布的现代服务业和新兴战略产业领域，特别是区域内航空服务业、时尚创意产业、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等重点企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着力缓解人才阶段性住房困难，降低用人单位引才成本，帮助用人单位引进凝聚骨干人才。

（二）分类实施。进一步扩大资金投入，拓宽人才公寓房源筹措渠道，针对不同人才居住需求，分类实施优秀人才租房补贴、公租房（人才公寓）优先配租、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等，有针对

性地实施优秀人才安居政策。

(三)规范公平。委托专业运营机构加强人才公寓房源管理,进一步优化完善申请审核、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操作流程,推动政策实施公开、公正和简便高效。

第二章 优秀人才租房补贴

第三条 优秀人才租房补贴是指每年从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为优秀人才自主租赁房屋提供货币化补贴。

第四条 优秀人才租房补贴申请对象所在企业需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在本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所在企业符合本区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良好,且为长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二)入驻本区的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并获得投融资支持、发展前景较好的创业企业或创业项目;

(三)为创新创业企业和人才提供科技、人才、金融等服务的本区中介服务机构,且具备良好的服务绩效。

第五条 租房补贴申请对象本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国家认定的二级以上高技能人才;

(二)与企业依法签订两年(含)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创业项目需与众创空间、孵化基地签订服务协议;

(三)本人在本市无住房,或在本市虽有住房但居住地位于本市郊区。

第六条 优秀人才租房补贴采取额度分配、单位申请的方式。由人才所在单位、众创空间或创业孵化基地根据分配额度，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对象报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报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核。

第七条 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领域人才享受优秀人才租房补贴的条件，由各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报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审定。

第八条 优秀人才租房补贴以“先租后补”为原则，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0 元，每人享受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24 个月。

第三章 公租房（人才公寓）优先配租

第九条 长宁区区筹公共租赁住房按规定保留一定比例房源作为区人才公寓，向区域经济社会等重点行业及为区域发展作出特殊贡献的企事业单位及职工优先供应。

第十条 申请公租房作为人才公寓优先配租的对象为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在本区，符合本区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良好，且为长宁经济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企业。

第十一条 公租房作为人才公寓优先配租采取“企业集中申请、房源轮候配租”的方式。符合公租房申请条件且有需求的企业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由区房管局授权和委托的长宁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具体负责申请受理工作。

第十二条 长宁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按照《长宁区区筹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申请入住的人才进

行公租房准入资格审核，并负责房源的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领域公租房（人才公寓）优先配租的条件，由各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章 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

第十四条 对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在长宁区的企业以及区属事业单位引进（公开招聘）急需的高层次管理（专业）人才，经专家认定或考核评价等程序后，可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安家（购房）补贴，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在实现有关协议目标的前提下，逐年到位，所在单位应按不低于 1: 1 比例给予资金匹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意见由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会同区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实施并负责解释。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优秀人才租房补贴、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的统筹、审批、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区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公租房（人才公寓）房源筹措和日常管理；各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审核认定等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本意见所涉及资金均从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如与本区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一般应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十七条 本意见如与国家、本市相关政策、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本市相关政策、规定为准。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长宁区关于实施人才安居工程的若干意见》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6日印发
